

1 目的

确保 DEKRA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管理满足相关认可规范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 DEKRA 对获证组织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等活动。

3 认证委员会的决定

认证决定由技术评审人做出。技术评审人还负责确保评审和认证决定被正确地执行。认证决定不得由一个参与审核的人来做出。

认证决定时，可能需要不止一位技术评审人以覆盖所需的 EA/IAF 专业范围、技术领域、业务领域、风险等级。

证书的生效日期不能在做出认证决定之前。在有几个标准和一致的证书条件的结合认证中，最新的认证决定日期应作为证书有效期的开始日期。

对于汽车、铁路、宇宙航空这些行业的产品中（VDA6.X、ISO/TS16949 和 EN9001ff），需要拥有否决权的参与者（或他的代表）的批准。这个参与者可以根据他拥有的否决权（必须要有正当理由）反对或者同意发证或保持证书。

认证决定是给客户决定书，发证或不能发证，或审核报告发放的基础。

4. 过程描述

4.1 认证

审核协调人员

- 按照要求对审核员/审核团队提交的电子档或完整的纸质文档进行评审（形式评审）
- 必要时，由技术评审员将审核文档和评审结果进行评论。

技术评审员

- 检查审核文档是否与认证要求一致（技术评审）
- 必要时，对评审结果进行记录
- 确认与其一致的技术评审
- 在对审核文档进行评审后作出认证决定
- 如果是一个正面的决定，应将审核文件直接给项目助理（注：一个负面报告的确认应作为一个正面认证决定对待）
- 如果是一个否定的决定，应将审核文档直接反馈给项目协调人员以做进一步处理。

4.2 证书管理

审核协调人员

- 在对客户做出决定和批准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后创建证书（签署证书令）。
- 升级信息系统的数据（审核范围，证书登记号，认证决定日期，证书有效期，最后审核日期）
- 将文档发给客户（报告，认证决定，证书，发票，证书模板）
- 对认证过程中的文件进行存档。

4.3 关于证书和决定的说明

4.3.1 证书内容和展示

4.3.1.1 单一场所认证（独立证书）

- 1) 证书上只能有一个公司名称，且必须与合同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 2) 证书上只能有一个地址，即合同上公司的地址
- 3) 认证范围必须包括整个公司的所有增值过程

4.3.1.2 多场所认证

主证书包括首页和后续页面。

证书首页包含下述内容：

- 1) 只能展示一个公司名称（总部），且必须与与合同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 2) 证书上只能有一个地址，即合同上公司的地址
- 3) 认证范围必须包括整个公司（即所有场所/公司）的所有增值过程

后续页面包含下述内容

- 1) 证书第二页以“编号 XXX 证书的附件”和证书有效期开头，代表下面所列场所被上述证书覆盖。
- 2) 在场所列表之前，总部及其地址将被再次列出，总部场所的特定认证范围也被标识。总部的管理或者中央管理体系活动可以表述为：管理和支持过程。
- 3) 接下来是各个场所/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相应的认证范围。

根据 IAF MD 1 可以发放分证书，但是禁止向咨询集团发放分证书，因为它们本身是不被接受的。

4.3.1.3 一个场所多个公司（非多场所）

如果一个场所有多个公司，根据公司间法律关系来确定

- a) 单独合同，单独的证书
- b) 如果公司之间没有大多数股权关系，但是有证据表明有一个共同的管理体系且有合约赋予干预的权利，必须是单独的证书，必须有单独的合同。

4.3.1.4 分证书

分证书包含公司名称、地址和该场所特定的认证范围。下述文字需要在分证书上显示以表明对主证书的引用：本证书仅在与编号为 XXXX 的主证书一起使用时才有效。

4.3.2 证书注册

注册程序在证书号码名单 D-030-03 中有描述。注册由信息中心以 EXCEL 数据表的形式来完成。首次认证给予新的注册号（适用于所有标准，请看对应的清单）。再认证情况下，保留原有的注册号，并需要被录入另外一份单独的清单中。老注册号后面加 “/” ，再加序列号（从 1 开始），同时在注解中说明。

E.g.: Old Reg.-No.: 40102020 举例：老注册号：40102020

New Reg.-No.: 40102020/1 新注册号：40102020/1

In the case of certificate withdrawals the whole row is marked in red and supplemented with the comment C-withdrawal/ date/SB-abbreviation.

在证书撤销的情况下，整行用红字标注，并加入注解。

ISO9001 证书编号同时还需要满足国家认监委所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的要求。

4.3.3 证书有效期

初次审核

证书有效期从委员会的决定之日开始。

以 ISO9001 认证为例，如果委员会的认证决定在 2003 年 5 月 14 日做出，则 ISO9001 证书的发证日期必须是 2003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的最后一天为 2006 年 5 月 13 日（而不是 14.05.2006）。

再认证审核

以下条款适用于 QMS, EMS, OHSAS, SCC/SCP, ISMS 和 FSMS. 认证项目特定的要求（如：EN9100ff, IATF16949 等）由产品特定的文档统一管理。

- a) 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委员会作出决定：

在现有证书到期前的 3 个月，可以签发和原证书相连接的新证书。意思就是，如果委员会的决策在现有证书到期日前的 12 个星期做出决策，可以签发起始日为原证书到期日的新证书（见示例 A）。如果在这个月之前就做出了决策，则新证书可以以再认证审核日为起始日。

b) 在证书有效期之后，委员会做出认证决策：

再认证审核应先于现有证书到期前进行，这样连续认证是可行的。

如果不能在原证书到期前做出认证决定，如果满足下述条件可以在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核、不符合项验证、独立认证决定：

- a) 报价、订单及认证申请评审过程已经审核策划过程已经完成，且相关证据可以获得
- b) 新证书有效期从再认证决定日开始，至原证书有效期 +3 年为止（即：原证书失效期 +3 年）
- c) 新证书上有时间差异

客户被提前通知“没有认证”状态的结果

Change of certificate 证书变更

如果证书在有效期内变更，例如：新的名称，新的地址，新的生产场所等，证书新的有效期从委员会确定的这天开始，有效期不会顺延。新的证书有效期任保留证书起止日期。

4.3.4 决定

执行监督审核的最后期限，在决定书的第二页中有说明。（监一审核期限：认证审核后的 9 到 12 个月。监二审核期限：认证审核后的 21 到 24 个月）。在多体系或多现场审核的情况下，所有的分支机构、分场所和生产设备等，均要在决定书中说明。不包括对特定标准规则的描述，例如：IATF 16949。

不同的标准，签发不同的决定。

例外情况：VDA 和 ISO14001 整合决定（与 ISO9001 结合），用信息中心的表格模板。

4.3.5 多场所认证

通常情况下，主证书被视为原始证书。所有其他分证书都被视为副本，并且有序列号“-1，-2，-3 等”标在注册号码后。这一规定对由信息中心创建的证书也是有效的。

分证书的证书模板上需要包含额外一项，用于说明此证书只有和主证书一起使用才有效，同时写明注册号。

重要事项：对于那些拥有多场所的公司，在主证书的附录上，应使用对应多场所评审表上列出的各自分场所的名称。

举例：审核报告/多场所评审表上用了“销售办事处”这个术语。在这种情况下，证书和/或附录必须标明所有的销售办事处（如：在标题上）。这些办事处可以不用被指明是分支办事处或者分场所。

范围：主证书上显示所有场所的总范围。如果总部或者某一场所的范围与总范围不同，这必须要清楚的表明，例如：在附录里说明。

4.3.6 集团认证

当具有不同职能事业部的几个关联公司（集团公司）认证的情况下，各个公司各自的职能（可以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和地址必须清楚地在决定书和证书上写明。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针对法律实体的总的审核范围才是可能的。

4.3.7 审核不通过的报告

如果技术评定人员在进行评定和决定时要求提供关于认证更多的证据时，这应在在整个认证过程中注明。

项目助理将未通过的报告转交给客户，同时告诉客户，需要将新的证据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寄送给审核员。

4.3.8 证书转换

在证书转换时，一个正面的认证决定是强制的。认证决定做出这天作为证书有效期开始。证书的有效期是不能延长的。证书有效期即为已转换证书剩余的有效时间。

4.4 证书变更

客户要求证书变更应该由项目经理进行核实。

公司名称的变更

- 需提交商业登记证明的复印件

地址的变更

- 需要提交商业登记证明的复印件
- 对 ISO9001，要求提供可能变更的过程信息。
- 对 ISO14001/ISO45001/ISO27001，证书变更之前必须对新场地进行审核。

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的变更

对抽样或者不抽样的多场所认证，如果新增一个场所和/或部门，以及范围变更，必须进行一次审核。

4.5 证书保持

如果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中没有提出严重不符合项，在审核组长给出正面的审核结论（即审核报告中勾选“推荐发放或保持证书”）的情况下，只要本次监督审核没有开出严重不符合，也没有其它可能导致证书暂停或撤销的情况，我们不需要进一步独立的技术评审和保持证书的认证决定。否则，必须进行技术评审和做出认证决定。

4.6 证书撤销/暂停

4.6.1 认证证书暂停

4.6.1.1 证书暂停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a)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b)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c)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如：质量/环境/安全等），反映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d) 被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如：产品质量抽查、环保或安全监察）发现问题并通报或被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e)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f) 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且相应的换发申请已提交，并被正式受理的；
- g) 获证组织不能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和频次要求接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 初次认证不能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完成第 1 次监督审核；
 - 从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日期起，后续的每一次审核应在其审核周期（每 12 个月为一个审核周期）内完成，认证证书暂停不影响该证书后续的审核周期安排；
- h)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i)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j)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k) 发生与质量、环境、安全等相关重大舆情的；
- l) 主动请求暂停的；
- m) 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项（尤其是严重不符合项），获证组织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在约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或认证机构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
- o) 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发生重大变更，且未及时通知 DEKRA 妥善处理；
- p) 获证组织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q) 其他影响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有效性的情况。

4.6.1.2 证书暂停的程序

- a) 客服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上述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后，应立即核实信息并收集证据。确认属实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暂停认证证书的申请及相关材料上报；
- b) 技术质量部门应在接到暂停认证证书申请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评定和批准；
- c) 运营部门收到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制作《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并通知获证组织，要求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e) 暂停期通常不超过 6 个月（自暂定决定日算起）。
- f)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4.6.1.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的管理

- a) 获证组织针对造成暂停的问题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已解决，且相应的证据经评审可以证明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后，可申请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资格。
- b)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可根据收集到信息和证据作出撤销认证资格，或缩小其认证范围的决定。

4.6.1.4 认证证书恢复的程序

- a) 在认证资格暂停期间内，客服应与获证组织保持联系，以及时消除造成证书暂停的问题。当获证组织针对造成暂停的问题采取了纠正措施后，应及时跟踪检查，验证其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b) 在客服验证（必要时需进行现场验证）获证组织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并附获证组织整改的证据和跟踪验证的结论资料。
- c) 技术质量部门在收到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评定和批准。
- d) 运营部收到恢复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并将其发送到获证组织，并持续作好后续管理。

4.6.2 认证证书的撤销

4.6.2.1 认证证书撤销的条件

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在获证后不能持续满足认证的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应撤销其相应认证资格：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d)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e)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f)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撤销证书；

g)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4.6.2.2 认证资格撤销的程序

- a) 客服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上述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后，应立即核实信息并收集证据。确认属实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销认证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材料上报；
- b) 技术质量部门应在接到撤销认证证书申请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评定和批准；
- c) 运营部门收到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制作《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并通知获证组织，要求获证组织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交还或销毁认证证书（原件和副本）。
- d)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主动不愿继续保持认证证书资格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加盖公章）；批准后应交还或销毁认证证书（原件和副本），并保证不在任何场合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4.6.3 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信息报送

运营部门在暂停、恢复或撤销申请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相应证书信息的报送。